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崔万涛、付艳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 号

崔万涛、付艳杰:

2019年12月25日,你们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告显示,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在2019年6月24日至12月20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099.94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6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5%时,没有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0年1月9日